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1〕12号



## 关于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现有院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含地下 3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120 张，将建成具有老年人医养结合、残疾人康复、慢病管理（体检）、突发疫情防控中心等

为一体的公共健康中心。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发改投[2020]37号立项的批复（项目代码 2020-330522-84-01-122902）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除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废气排放要求；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送至康养大楼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消毒等措施，做好室内医疗环境卫生。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其中NH<sub>3</sub>-N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固废和污泥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院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设备选取低噪声低振动产品，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振措施，安装时采取隔声隔振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同时严格规划项目绿化，加强交通管理，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1年03月08日印发